

证券代码：600872
债券代码：122318
债券代码：122349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债券简称：14 中炬 01
债券简称：14 中炬 02

公告编号：2018-021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21 日
- 债券付息日：2018 年 9 月 25 日

由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发行的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开始支付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4 中炬 01，代码 122318
- 3、发行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5 年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735】号文件批准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6.20%，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2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20%。本次支付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年度利息，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即每手“14 中炬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62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21 日。
- 2、债券付息日：2018 年 9 月 25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9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 中炬 01”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等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每手“14 中炬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 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2.00 元(含税), 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9.60 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14 中炬 01”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收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函[2009]3号)等规定,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 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 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 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本期债券的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交《“14 中炬 01”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见附件, 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 王颖

咨询电话: 0760-85596818

传真: 0760-88293207

邮寄地址: 广东中山火炬开发区火炬大厦 3 楼证券部

邮编: 528437

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厦

法定代表人：熊炜

联系人：彭海泓

联系电话：0760-85596818

邮政编码：528437

互联网地址：<http://www.jonjee.com>

2、主承销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彭雯

联系电话：0755-82520746

邮政编码：51802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14 中炬 01”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居民国（地区）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在其居民国（地区）纳税识别号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中国境内办公地址（若有）		
付息债券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